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库车市中医医院（库车市维吾尔医医院）的库车市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库车市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库车环朗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354.0555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.9522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库车环朗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